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闽发改价格函〔2026〕106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核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

福建省水利厅：

《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商请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闽水函〔2026〕34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福建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综〔2014〕54号）等规定，现就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、地貌植被，降低或丧失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的，每平方米1元（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，下同）；或者按照弃土弃渣一次性计征的，每立方米1元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，下同）。

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

（二）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的，每平方米 1 元；或者按照弃土弃渣（含探矿洞渣）一次性计征的，每立方米 1 元。开采期间，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吨 0.25 元计征。

（三）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 1 元计征（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

（四）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排放量每立方米 1 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

二、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，应负责进行治理；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，应委托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治理费用由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人承担。不进行治理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：

（一）建设公益性的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服务设施、孤儿院、福利院、防洪等工程项目的；

（二）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、翻建自用住房的；

（三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、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；

（四）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；

（五）建设军事设施的；

（六）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的；
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税务部门征收，使用财政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。

五、本函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有效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，由你单位按规定程序向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重新提出收费标准建议。

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2026 年 6 月 17 日

抄送：各设区市发改委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
财政金融局。